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
(截至 1999 年 5 月 11 日的情況)

事項	有關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備註
<p>1. 覆檢 17 條條例是否適用於“國家”駐香港特別行政區(“香港特區”)的機關及相關事宜</p> <p>1.1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此事提交的意見書</p> <p>1.2 覆檢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是否適用於“國家”駐香港特區的機關</p>	<p>1999 年 2 月 25 日</p>	<p>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——“將‘國家’豁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的適用範圍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66 條”(請參閱立法會 CB(2)1324/98-99(3)號文件)內所提各論點置評。</p> <p>已要求政府當局示知完成覆檢工作的時間。</p>	<p>有待回覆。</p> <p>政府當局的初步回覆已在 1999 年 5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(2)1970/98-99(01)號文件發出。政府當局答允一俟有關覆檢工作完成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。</p>

事項	有關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備註
1.3 “國家”駐香港特區 機關的機構		<p>(a)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區政府是否同意在香港特區設立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二條所指的機構和宣傳設立該等機構的機制及程序，提出意見。</p> <p>(b) 就 3 個現已駐港的“國家”機關，解釋政府當局根據甚麼程序同意它們在香港特區設立。</p> <p>* 秘書處曾在 1999 年 4 月 13 日致函提醒政府當局就 1.1、1.2 及 1.3 項作覆。</p>	<p>有待回覆。</p> <p>有待回覆。</p>

立法會秘書處

1999 年 5 月 14 日